合同编号：2025-FW-1124020

合　同　书

[中心统管10处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]

甲　　方：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　　方： 陕西德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 11月24日

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

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注册地址：榆林市湖滨南路 4 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05521610640
法定代表人：叶伟
乙方（设计人）：陕西德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1 号中晶科技广场 A 座 9 层 A、B 单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294426890X
法定代表人：席宏
联系电话：18681911111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“中心统管 10 处办公区维修改造”的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><<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>><<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>>和<<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>>的有关条款。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子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估算投资额（万元）	设计费（万元）
		层数	建筑面积（㎡）	初设	施工图		
1	**维修工程改造设计**	/	/	√	√	2100 万元	38.6 万元
合计						2100 万元	**38.6** 万元
说明： 1、设计包括：建筑、景观设计等各专业图纸。 2、设计阶段：初步设计代可研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。							

第三条　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提供现状楼图纸	1	方案开始 3 天前	/
2	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	各 1	方案开始 3 天前	
3	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(含对建筑、结构、给水排水、暖	1	方案开始 3 天前	

	通空调、建筑电气、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）			
4	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	1	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	
5	方案设计确认单（含初设开工令）	1	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	
6	工程所在地地形图（1/500）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	1	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	
7	初步设计确认单（含施工图开工令）	1	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	
8	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	1	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	
9	市政条件（包括给排水、暖通、电力、道路、热力、通讯等）	1	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	
10	其它设计资料	1	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	
11	竣工验收报告	1	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	

第四条　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**初步设计代可研**	5	**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**	/
2	**施工图设计文件**	8	**初步设计代可研确认后 15 日内**	
注：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（含设计确认单、规划部门批文、政府各部门批文等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，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。				

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设计费：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（小写：**¥386000元**）。设计费支付方式：设计单位交付合同约定设计成果后，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9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%。

说明：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本合同履行后，定金抵作设计费。
3. 鉴于发包人为财政拨款单位，上述工程款（进度款）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对该项目审计并由政府财政实际拨款到账后7日内支付，如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情况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，承包方不得以发包人违约为由提出任何索赔。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约定相关事宜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2 设计人责任

6.2.1 项目负责人：姬云玲　　注册号：20206101133

6.2.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合法性及真实性等负责。

6.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、标准及技术要求。

6.2.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同建筑使用年限。

6.2.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，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。

6.2.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正与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6.2.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，设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情况，按照合同总费用不超20%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费用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全部设计费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，指派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并承担全部费用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<<工程设计收费标准>>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

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设计人应予以配合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(二)__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、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
银行银行账号：102017948545

乙方：陕西德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开户信息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
账号：08785612010030406144S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（签字）

业务科室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（签字）

联系方式：13572053153

2025 年 11 月 24 日